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陈建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号
陈建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号
王朝晖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茶峰路＊＊＊号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317号金城商业中心9层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2幢105室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高科技区
杨伟艺等14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配套融资方	住所（通讯地址）
柴国生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号
冼树忠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兴五路＊＊＊号
王毅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翠花园＊＊＊号
王玉梅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荷平路＊＊＊号
叶汉佳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沙水工业开发区
刘学锋	洛阳市洛龙区建业美西湖
曹孟者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西路＊＊＊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伯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煜、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股东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定对象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交易对方	指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伯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煜、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富顺光电	指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雪莱特、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雪莱特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9月9日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雪莱特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9月9日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富顺光电股东权益评估报告》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38号）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雪莱特与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于2014年9月9日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天公诚	指	北京市亚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
三禾创业	指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益文恒	指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福伟业	指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顺达计算机	指	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日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
芯片	指	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衬底	指	外延生长的载体，生产外延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有蓝宝石、砷化镓、锗等材料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LED芯片、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氙气灯	指	全称为“High intensity Discharge”，简称为HID灯，指国际通用的高强放电灯的总称，也就是靠电弧直接发出高光强度的放电灯总称，包括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卤灯、陶瓷灯等。
CCC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认证	指	销往欧盟市场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认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折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FCC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于工作频率在9KHz以上的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电子电器类产品销往美国，必须通过FCC认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九月公司声明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创业”）、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文恒”）、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福伟业”）、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伯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煜、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43,242,548股上市公司股份（折合对价4,2075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85%）和7,425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5%），以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建顺	60.76%	30,077.80	4,511.67	26,275,566
2	陈建通	9.60%	4,752.92	712.94	4,152,088
3	王朝晖	9.13%	4,517.86	677.68	3,946,740
4	三禾创业	4.76%	2,357.14	353.57	2,059,169
5	安益文恒	4.73%	2,341.43	351.21	2,045,441
6	银福伟业	3.84%	1,901.43	285.21	1,661,063
7	杨伟艺	1.59%	785.71	117.86	686,390
8	黄志刚	1.59%	785.71	117.86	686,390
9	曾晓峰	0.98%	487.14	73.07	425,561
10	杨伯成	0.65%	322.14	48.32	281,420
11	陈金英	0.57%	282.86	42.43	247,100
12	杨文芳	0.37%	180.71	27.11	157,869
13	林建新	0.32%	157.14	23.57	137,278
14	张志鹏	0.27%	133.57	20.04	116,686
15	林丽妹	0.21%	102.14	15.32	89,231
16	何仲全	0.16%	78.57	11.79	68,639
17	戴龙煜	0.16%	78.57	11.79	68,639
18	蔡维杰	0.16%	78.57	11.79	68,639
19	林竹钦	0.13%	62.86	9.43	54,911
20	蔡志忠	0.03%	15.71	2.36	13,728
合计		100.00%	49,500.00	7,425.00	43,242,548

2、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2,64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柴国生	5,500,000	5,351.50	42.31%
2	冼树忠	1,500,000	1,459.50	11.54%
3	王毅	1,000,000	973.00	7.69%
4	叶汉佳	2,000,000	1,946.00	15.38%
5	王玉梅	1,000,000	973.00	7.69%
6	刘学锋	1,000,000	973.00	7.69%
7	曹孟者	1,000,000	973.00	7.69%
合 计		13,000,000	12,649.00	100.00%

配套募集资金中的7,425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本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条件。如配套融资未实施或功，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7,425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100%股权，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富顺光电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富顺光电股东权益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38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06月30日，富顺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9,510.93万元。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富顺光电100%股权作价为49,500万元。关于标的资产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的分红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红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6月13日进行除息。

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9.78元/股，考虑2013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的情况，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相应地调整为9.7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9.73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者合计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雪莱特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9.73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雪莱特需向陈建顺等20名富顺光电股东共发行股份数量为43,242,54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陈建顺	26,275,566
2	陈建通	4,152,088
3	王朝晖	3,946,740
4	三禾创业	2,059,169
5	安益文恒	2,045,441
6	银福伟业	1,661,063
7	杨伟艺	686,390
8	黄志刚	686,390
9	曾晓峰	425,561
10	杨伯成	281,420
11	陈金英	247,100
12	杨文芳	157,869
13	林建新	137,278
14	张志鹏	116,686
15	林丽妹	89,231
16	何仲全	68,639
17	戴龙煜	68,639
18	蔡维杰	68,639
19	林竹钦	54,911
20	蔡志忠	13,728
合计		43,242,548

2、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2,64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柴国生	5,500,000	5,351.50	42.31%
2	冼树忠	1,500,000	1,459.50	11.54%
3	王毅	1,000,000	973.00	7.69%
4	叶汉佳	2,000,000	1,946.00	15.38%
5	王玉梅	1,000,000	973.00	7.69%
6	刘学锋	1,000,000	973.00	7.69%
7	曹孟者	1,000,000	973.00	7.69%
合 计		13,000,000	12,649.00	100.00%

配套募集资金中的7,425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本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条件。如配套融资未实施或功，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7,425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100%股权，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行业背景

雪莱特是我国照明领域的综合型上市企业，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灯、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汽车氙气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空气净化及水处理系列产品、紫外线光源及配套电子镇流器、合灯等照明与光应用产品。其中，LED照明是公司重点培养、快速发展的明星业务，2013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86%。

富顺光电是国内领先的LED照明与显示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高端化发展路线，立足自主研发的客户定制化平台，面向市政工程、金融电信、公路隧道、广告传媒、体育场馆等中高端行业用户，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施工资质。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正逐步加大对LED照明产品的财政补贴与应用推广力度，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组织开展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推动LED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这些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LED应用企业将迎来一段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富顺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LED照明与显示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广泛受益于各级政府对于LED照明应用产品的推广与普及政策，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LED产业链产品技术的持续进步、应用市场的逐步拓展，LED照明与显示应用行业的参与者日趋增多，行业企业的优势分化也日趋明显，富顺光电经过多年发展，凭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国内LED照明与显示应用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先发优势。同时，作为LED技术的下游应用行业，LED照明与显示产品是配光配色技术、软件开发、集成电路、信息传输与信号图像等多重技术的综合应用。为保持产品与服务的持续竞争力，富顺光电需在上述多个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富顺光电产品技术的提升滞后于因行业竞争所推动的技术进步，将可能削弱产品竞争力减损、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等20名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43,242,548股上市公司股份（折合对价4,2075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85%）和7,425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5%），以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建顺	60.76%	30,077.80	4,511.67	26,275,566
2	陈建通	9.60%	4,752.92	712.94	4,152,088
3	王朝晖	9.13%	4,517.86	677.68	3,946,740
4	三禾创业	4.76%	2,357.14	353.57	2,059,169
5	安益文恒	4.73%	2,341.43	351.21	2,045,441
6	银福伟业	3.84%	1,901.43	285.21	1,661,063
7	杨伟艺	1.59%	785.71	117.86	686,390
8	黄志刚	1.59%	785.71	117.86	686,390
9	曾晓峰	0.98%	487.14	73.07	425,561
10	杨伯成	0.65%	322.14	48.32	281,420
11	陈金英	0.57%	282.86	42.43	247,100
12	杨文芳	0.37%	180.71	27.11	157,869
13	林建新	0.32%	157.14	23.57	137,278
14	张志鹏	0.27%	133.57	20.04	116,686
15	林丽妹	0.21%	102.14	15.32	89,231
16	何仲全	0.16%	78.57	11.79	68,639
17	戴龙煜	0.16%	78.57	11.79	68,639
18	蔡维杰	0.16%	78.57	11.79	68,639
19	林竹钦	0.13%	62.86	9.43	54,911
20	蔡志忠	0.03%	15.71	2.36	13,728
合计		100.00%	49,500.00	7,425.00	43,242,548

2、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2,64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柴国生	5,500,000	5,351.50	42.31%
2	冼树忠	1,500,000	1,459.50	11.54%
3	王毅	1,000,000	973.00	7.69%
4	叶汉佳	2,000,000	1,946.00	15.38%
5	王玉梅	1,000,000	973.00	7.69%
6	刘学锋	1,000,000	973.00	7.69%
7	曹孟者	1,000,000	973.00	7.69%
合 计		13,000,000	12,649.00	100.00%

配套募集资金中的7,425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条件。如配套融资未实施或功，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7,425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100%股权，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行业背景

雪莱特是我国照明领域的综合型上市企业，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灯、节能荧光灯、汽车氙气灯、紫外线杀菌灯、空气净化及水处理系列产品等照明与光应用产品。标的公司富顺光电所从事的LED照明业务，是雪莱特近些年重点培养、快速成长的明星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富顺光电将成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通过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但上市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富顺光电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形成协同效应，则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雪莱特本次收购富顺光电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未来富顺光电由身业务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富顺光电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九）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上述核准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十）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正逐步加大对LED照明产品的财政补贴与应用推广力度，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组织开展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推动LED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这些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LED应用企业将迎来一段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富顺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LED照明与显示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广泛受益于各级政府对于LED照明应用产品的推广与普及政策，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十一）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LED产业链产品技术的持续进步、应用市场的逐步拓展，LED照明与显示应用行业的参与者日趋增多，行业企业的优势分化也日趋明显，富顺光电经过多年发展，凭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国内LED照明与显示应用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先发优势。同时，作为LED技术的下游应用行业，LED照明与显示产品是配光配色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信息传输与信号图像等多重技术的综合应用。为保持产品与服务的持续竞争力，富顺光电需在上述多个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富顺光电产品技术的提升滞后于因行业竞争所推动的技术进步，将可能削弱产品竞争力减损、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等20名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43,242,548股上市公司股份（折合对价4,2075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85%）和7,425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5%），以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建顺	60.76%	30,077.80	4,511.67	26,275,566
2	陈建通	9.60%	4,752.92	712.94	4,152,088
3	王朝晖	9.13%	4,517.86	677.68	3,946,740
4	三禾创业	4.76%	2,357.14	353.57	2,059,169
5	安益文恒	4.73%	2,341.43	351.21	2,045,441
6	银福伟业	3.84%	1,901.43	285.21	1,661,063
7	杨伟艺	1.59%	785.71	117.86	686,390
8	黄志刚	1.59%	785.71	117.86	686,390
9	曾晓峰	0.98%	487.14	73.07	425,561
10	杨伯成	0.65%	322.14	48.32	281,420
11	陈金英	0.57%	282.86	42.43	247,100
12	杨文芳	0.37%	180.71	27.11	157,869
13	林建新	0.32%	157.14	23.57	137,278
14	张志鹏	0.27%	133.57	20.04	116,686
15	林丽妹	0.21%	102.14	15.32	89,231
16	何仲全	0.16%	78.57	11.79	68,639
17	戴龙煜	0.16%	78.57	11.79	68,639
18	蔡维杰	0.16%	78.57	11.79	68,639
19	林竹钦	0.13%	62.86	9.43	54,911
20	蔡志忠	0.03%	15.71	2.36	13,728
合计		100.00%	49,500.00	7,425.00	43,242,548

2、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2,64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柴国生	5,500,000	5,351.50	42.31%
2	冼树忠	1,500,000	1,459.50	11.54%
3	王毅	1,000,000	973.00	7.69%
4	叶汉佳	2,000,000	1,946.00	15.38%
5	王玉梅	1,000,000	973.00	7.69%
6	刘学锋	1,000,000	973.00	7.69%
7	曹孟者	1,000,000	973.00	7.69%
合 计		13,000,000	12,649.00	100.00%

配套募集资金中的7,425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条件。如配套融资未实施或功，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7,425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100%股权，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行业背景

雪莱特是我国照明领域的综合型上市企业，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灯、节能荧光灯、汽车氙气灯、紫外线杀菌灯、空气净化及水处理系列产品等照明与光应用产品。标的公司富顺光电所从事的LED照明业务，是雪莱特近些年重点培养、快速成长的明星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富顺光电将成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通过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但上市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富顺光电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形成协同效应，则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雪莱特本次收购富顺光电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未来富顺光电由身业务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富顺光电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九）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上述核准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十）产业政策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正逐步加大对LED照明产品的财政补贴与应用推广力度，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组织开展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推动LED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这些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LED应用企业将迎来一段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富顺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LED照明与显示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广泛受益于各级政府对于LED照明应用产品的推广与普及政策，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